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渝五中法清（算）字第 00018 号

上诉人（原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  
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18 号重庆大世界第 20 楼。

负责人：杜英，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石晓望，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重庆嘉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 号南方大厦 B 座二楼。

负责人：刘鸣。

委托代理人：李茂文，上海和华利盛（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冬梅，上海和华利盛（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重庆办事处）与被上诉人重庆嘉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顿实业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九法清（算）字第 00001-1

号民事裁定，上诉人长城公司重庆办事处对该民事裁定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2013年10月10日，一审法院对长城公司重庆办事处与嘉顿实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予以立案审查。2013年11月19日，一审法院作出了（2013）九法清（预）字第000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公司重庆办事处申请嘉顿实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嗣后，一审法院于2014年6月17日作出了（2014）九法清（算）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被申请嘉顿实业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嗣后，嘉顿实业公司的股东之一重庆市华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称嘉顿实业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属地市级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故该案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一审法院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函核实嘉顿实业公司的注册登记情况，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函确认嘉顿实业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审法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清算案件。本案被申请人嘉顿实业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属于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本案依法应由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管辖。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现各级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在破产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通知其纠正，不予纠正的可以裁定下级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因一审法院对被申请人嘉顿实业公司强迫清算一案无管辖权，本案应予撤销。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经一审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一、撤销（2013）九法清（预）字第 00003 号民事裁定书；二、撤销（2014）九法清（算）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书；三、驳回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对重庆嘉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上诉人长城公司重庆办事处对该裁定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是：一审法院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法提出管辖权异议，但受诉人民法院发现其没有级别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而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在一审裁定中认为其对该案无管辖权，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却作出驳回申请人清算申请的裁定结果。该裁定结果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

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恳请中级法院予以撤销，并将该案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一审法院在审理上诉人长城公司重庆办事处与嘉顿实业公司的强制清算案中，发现被申请人嘉顿实业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属于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本案依法应由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管辖，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依法裁定撤销了一审法院作出的（2013）九法清（预）字第 00003 号；和（2014）九法清（算）字第 00001 民事裁定书，并驳回申请人长城公司重庆办事处对嘉顿实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上诉人长城公司重庆办事处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熊学庆  
审 判 员      谢天福  
代理审判员    王雪飞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陈媛雪